

# 江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赣农大创发〔2024〕8号

## 关于面向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开展暑期创业能力提升集训营（高阶）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素质和能力，为本科生修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提供丰富的选修内容，经研究，创新创业学院将于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劳动（耕读）实践周”期间面向 2025 届本科毕业生开展暑期创业能力提升集训营（高阶）活动。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集训对象和人数

本期集训面向我校 2025 届本科毕业生（2021 级本科生）共计 120 人，分 4 个集训营（30 人/营）免收任何费用开展。

### 二、报名方式和时间

按照“自愿报名、报满即止”原则，2024 年 6 月 20 日—6 月 27 日期间，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自行扫描报名小程序码（附件 1）进行报名，报满 120 人截至。

### 三、集训时间和地点

- 集训时间：2024 年 7 月 1 日—10 日，共计 10 天；
- 集训地点：校内教室（各集训营具体培训地点将以手机短信通

知本人)。

#### 四、集训目标和内容

1. 集训目标：本次集训旨在通过专业的课程设计和实践指导，帮助学员掌握创业核心技能，提升创业成功率。

2. 集训内容：本次集训将邀请具有丰富创业经验和教学经验，并经人社部认证的创业培训导师授课。课程包括创办你的企业、产生你企业的想法、以及理论和实操考前辅导等模块。课程内容丰富，既有理论讲解，也有案例分析和实践操作，使学员能够全面掌握创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课程安排见附件2）。

#### 五、考核要求

1. 本次集训需全勤参加，因特殊情况需请假的，需提交书面请假条，并经过学生所在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批准，否则视为集训考核不合格。

2. 集训考核合格后，将获得江西省人社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证书》（证书作用详见附件3），并可凭证书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与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18〕66号）有关要求，在学校“创新创业与第二课堂实践学分管系统”中申报获得“职业资格及技能”类的1.5个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3. 暑期留校参训学生需按学校有关要求，向所在学院履行留校申请审批程序。

#### 六、培训咨询

联系人：徐老师；联系电话：18720939427

- 附件：1. 报名小程序码  
2. 集训日程安排  
3. 《创业培训证书》的作用

江西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1:

报名小程序码



附件 2:

## 集训日程安排

第一天	第一步：将你作为创业者来评价（一）
	第一步：将你作为创业者来评价（二）
第二天	第二步：为自己建立一个好的企业构思（上）
	第二步：为自己建立一个好的企业构思（下）
第三天	模拟企业经营训练（一）
	第三步 评估你的市场（上）
	第三步 评估你的市场（下）
第四天	第四步：企业的人员组织
	第五步：选择一种企业的法律形态
第五天	第六步：法律环境和你的责任
第六天	第七步：预测启动资金需求
第七天	第八步：制定利润计划（一）
	第八步：制定利润计划（二）
第八天	模拟企业经营训练（二）
	第九步：判断你的企业能否生存
第九天	第十步：开办企业
	消防知识及企业安全生产知识
	指导学员完成创业计划书
第十天	结束评估、结业考试、结业仪式

附件 3:

## 《创业培训证书》的作用

1. 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赣人社规〔2020〕8号):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 1 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申请人高校毕业证记录的签发时间到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时不超过 5 周年)自主创业并已领取《就业创业证》的毕业生, 一次性创业补贴标准为 5000 元。

2.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3〕43号): 对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创业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及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 在服务业行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类行业创业扩岗, 对正常运营 6 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5000 元, 吸纳 1 人以上新增就业人员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增加 1 人给予 1000 元补贴, 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

3. 根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23〕75号)、《江西省民生实事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10 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办〔2024〕1号)文件: 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额度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贷款贴息贷款期限一轮最长不超过 3 年, 对于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 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但累计不得超过 3 轮。高校毕业生创业担保贷款可以享受贷款实际利率的 50%的贴息。

4. 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创业孵化基地运行费补贴。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 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 60%给予补贴, 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 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高校毕业生可通过“5+2 江西就业之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上述政策, 通过创业能力提升集训和考核获得江西省人社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证书》者可优先获得审批, 并提升审批通过率。